



香港金融管理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會

2001年5月3日



討論項目

2000年年報

最新發展

- 貨幣
- 銀行業
- 金融基礎設施
- 外匯基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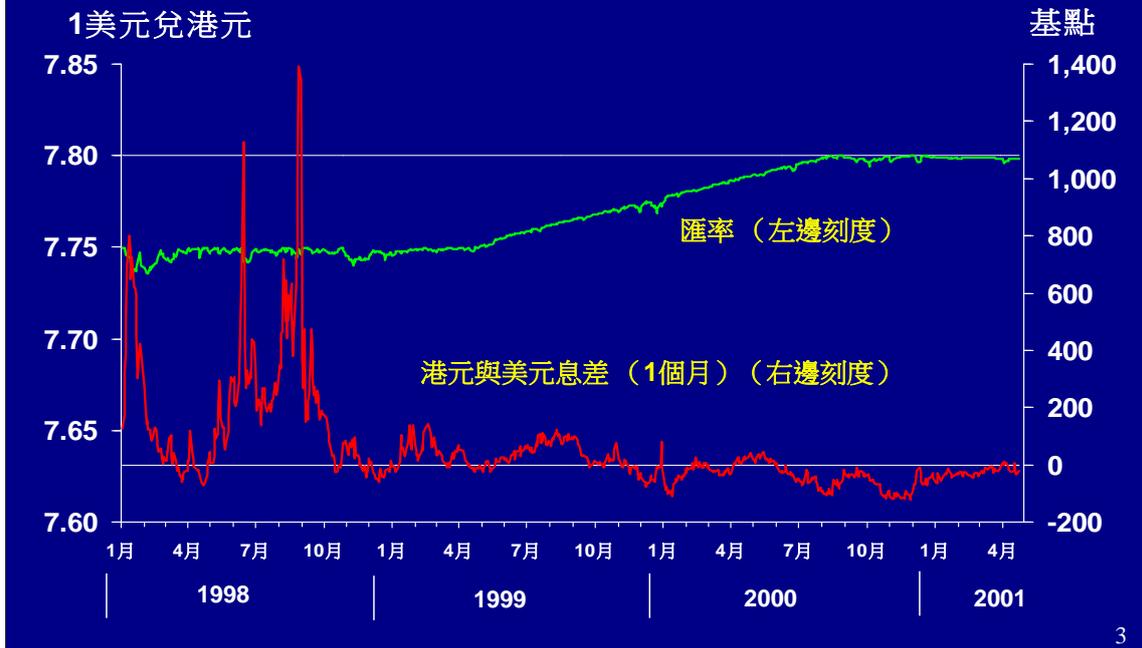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2

- 我們今日向立法會提呈金管局 2000 年年報。由於金管局在過去舉行的簡報會已向議員詳盡介紹金管局的工作及最新發展，因此我們不打算在今次簡報會再詳述2000年的工作報告。
- 今次簡報會的內容關於金管局 4 項主要職能的最新發展：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安全；
 - 發展及強化金融基礎設施，特別是支付及結算安排；及
 - 以穩健及審慎的方式管理外匯基金。
- 我們亦會簡介金管局最近進行的一項比較研究的結果，這項研究對香港與英國及澳洲的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安排作出比較。



貨幣 — 匯率



- 金管局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匯率穩定。2001年頭4個月匯率繼續保持穩定。
- 2001年頭4個月，銀行同業拆息亦保持穩定。儘管外圍環境不及較早前理想，但港元利率仍然貼近同期美元利率。



貨幣 — 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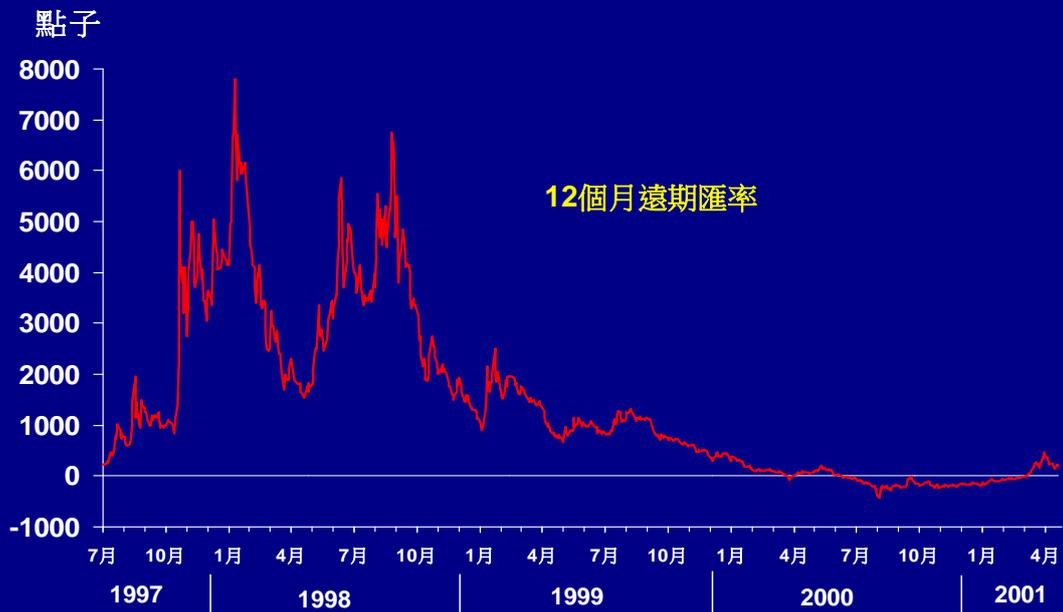
- 全球化引起的風險仍然存在
- 美國經濟及金融市場作出調整
- 日本經濟前景不明朗及日圓疲弱
- 新興市場的問題
- 其他亞洲金融體系存在結構問題
- 內地因加入世貿作出調整及政治環境
- 利用香港市場進行對沖

4

- **全球化引起的風險仍然存在。** 全球化發展增加了大規模及急速的資金流動所構成的風險，特別是對小規模開放型經濟體系所帶來的風險。金融市場動輒受到世界其他地區的問題所產生的連鎖效應影響，即使當地經濟基礎因素穩健亦不能倖免。
- **美國經濟增長**在 2000 年第 4 季放緩至 5 年來的低位，按年計增長率只有 1%，然後在 2001 年第 1 季按年計增長率回升至 2%。2001 年初繼續有跡象顯示經濟持續放緩，例如投資大幅減少、公司盈利不理想，以及出口疲弱。納斯達克指數及標準普爾 500 指數在 2001 年頭 3 個月分別下跌 26% 及 12%，不過在 4 月份繼聯儲局突然宣布減息後略為回升。
- **日本經濟**仍然呆滯，最近的景氣調查顯示各行業的經營環境均在惡化。通縮仍然持續，日圓在 4 月份曾跌至 30 個月來的低位，報 1 美元兌 126.8 日圓。若日圓迅速轉弱，亞洲區仍有可能受到競爭性貶值的風險影響。
- **新興市場的問題**仍然持續。以阿根廷為例，由於外債高企及財政疲弱，引致其金融市場受壓。到目前為止，香港並未受到影響，原因是投資者開始能分辨兩個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差別，而且所依據的基本經濟因素也極之不同。此外，土耳其的金融問題也並未對香港造成任何影響。
- **其他亞洲金融體系的結構問題**仍未解決。銀行重整資本結構及公司債務重組進展緩慢，特別是泰國、印尼及南韓。這 3 個國家的不履行貸款佔銀行貸款總額的百分比達 10-20%，銀行資本仍然不足。與此同時，這些國家約有 30-80% 的公司債務有待重組。受到當地的政治問題困擾，區內部分貨幣表現疲弱。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未發覺這問題對區內其他金融市場產生連鎖影響。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的發展。
- **內地因加入世貿作出的調整，以及中美或兩岸的政治環境，可能會令市場認為香港會受到影響。** 由於香港與內地經濟關係密切，因此市場關注人民幣匯率擴大波幅（這是加入世貿後可能會作出的調整之一）的可能性，或中美或兩岸關係緊張的情況升級可能會令市場認為港元的風險增加。然而，繼亞洲金融風暴告一段落及推出強化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措施後，我們已看到市場開始把人民幣與港元的走勢分開，亦明白兩者並無互為影響的關係。
- **香港市場可能會被利用進行對沖的風險**有所增加。由於沒有實行資金管制，加上本港金融市場的流動性相當高，因此投資者有時會透過本港的金融市場對沖其在其他亞洲貨幣的投資，原因是這些地區設有不同程度的管制，或其貨幣不能完全自由兌換，或缺乏活躍的遠期市場（例如中國內地）。



貨幣 — 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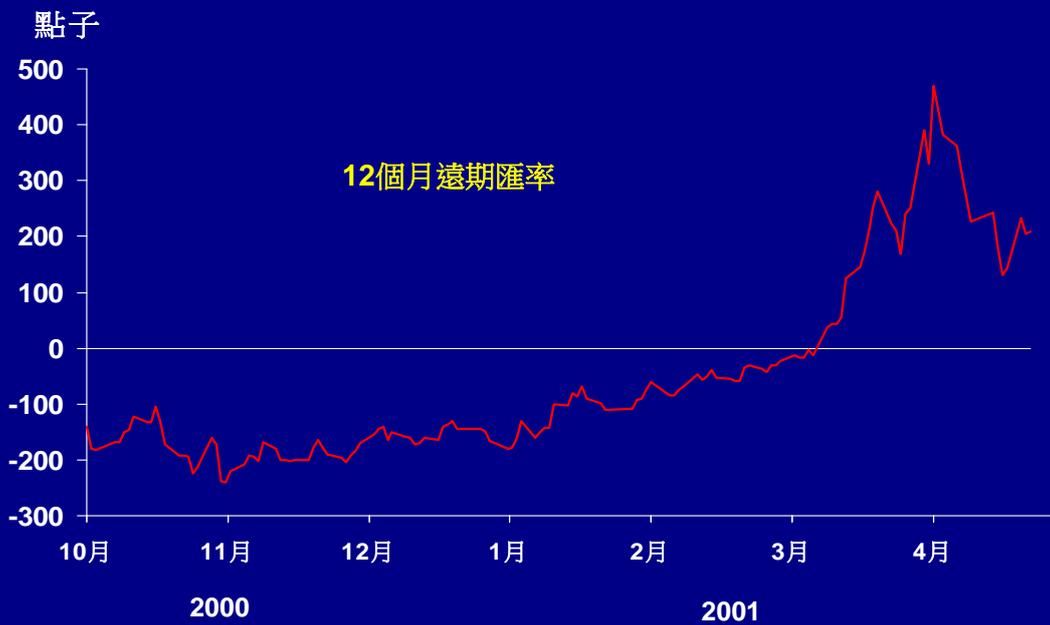


5

- 港元 12 個月遠期匯率是反映香港貨幣市場狀況的良好指標。繼 1998 年 8 月推出 7 項技術性措施以強化貨幣發行局制度後，12 個月遠期匯率自 2000 年中開始逐步下降至負數水平。
- 由於最近幾個月受到幾項不利的外圍因素影響，包括區內貨幣再次轉弱及中美關係緊張的情況升級，遠期匯率低水的情況消失，並於 4 月份輕微升水 250 點子。然而，這與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前平均升水 240 點子的情況大致相同，並遠低於危機期間升水接近 8,000 點子的高位。



貨幣 — 風險



6

- 這幅圖顯示受到多項外圍因素影響，12 個月遠期匯率自年初開始攀升，在 3 月開始由低水轉為升水，並於 4 月初升上約 470 點子的高位，然後逐漸回落至目前約 250 點子的水平。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況發展。



銀行業 — 改革措施

- 商業信貸資料庫
- 撤銷利率管制
- 整固合併
- 《銀行營運守則》
- 存款保障

7

- 各項銀行業改革措施均進展順利：
 - 立法會在 4 月 27 日辯論了有關「加快在香港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動議。我們得悉議員支持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以及部分議員就強制提供資料的規定、個人私隱及競爭等事項所表達的關注。工作小組在繼續進行有關這個計劃的細節安排時會處理議員關注的各項問題。
 - 最後階段撤銷利率管制措施定於 2001 年 7 月初進行，會撤銷餘下有關儲蓄及往來戶口的《利率規則》。我們會密切留意這項措施對利率及銀行存款基礎與盈利的影響。
 - 過去幾個月，我們發覺銀行業進行合併整固的情況增加了。繼中國銀行宣布重組及東亞銀行收購第一太平銀行後，DBS 銀行亦剛宣布收購道亨銀行。我們會繼續推動這方面的進展，不過我們不是要強迫銀行合併，而是會公開倡導合併的概念，並與各有關方面進行討論。
 - 我們快將完成《銀行營運守則》的檢討。經諮詢業內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後，現正落實有關費用與收費的章節的內容。其餘各章正諮詢業內公會的意見。



銀行業 — 改革措施

存款保障

- 行政會議原則上通過
- 有關設計特色的初步意見：
 - ⇒ 所有持牌銀行均包括在計劃內
 - ⇒ 強制參與
 - ⇒ 承保上限定於10萬港元的水平
 - ⇒ 事先籌集資金的方法較可取
 - ⇒ 進一步研究風險為本釐定保費方法
 - ⇒ 成立獨立法律實體
- 需要作進一步研究及諮詢

8

- 行政會議於 2001 年 4 月 24 日原則上通過有關在香港推行存款保險計劃（存保計劃）的建議，並要求金管局進行更詳盡研究，就計劃的結構制定最終建議。
- 考慮過公開諮詢收到的意見後，政府對存保計劃設計特色的初步意見如下：
 - 所有持牌銀行均包括在計劃內；
 - 強制銀行參與；
 - 承保上限初期定為 10 萬港元，以減低道德風險及保險成本；
 - 事先籌集資金的計劃較可取；
 - 應進一步研究風險為本的保費釐定方法；及
 - 應成立獨立法律實體管理存保計劃，但其管理結構必須保持精簡。
- 金管局將會仔細研究存保計劃的具體設計，將在制定有關的詳盡建議後再進行諮詢。預期最快也要到 2002 年才能推出存保計劃。



銀行業 — 草擬法例

-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已提呈立法會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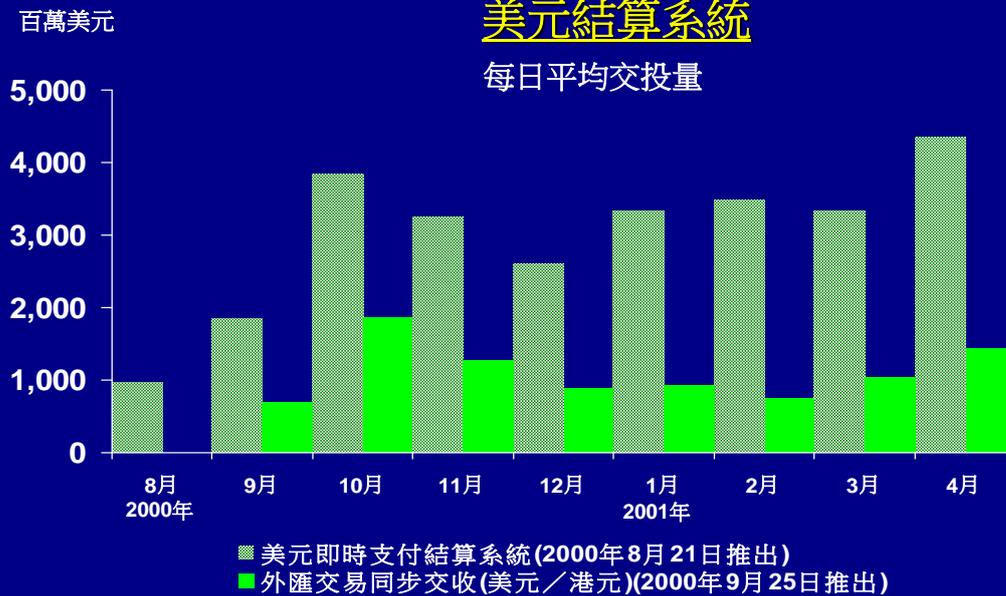
- 金管局現正處理兩項與法例有關的事宜：
 -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這項條例草案是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而提出，正由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草案建議修改《銀行業條例》多項有關認可機構經營證券業務的條文。
 -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這項條例草案於4月4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批准高級管理層的建議條文，已由一項有關的認可準則取代；根據該認可準則，銀行須設有適當制度，以確保經理人符合適當人選的要求。



金融基礎設施

美元結算系統

每日平均交投量



10

- 分階段推行的美元結算系統，已於 200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除了香港的銀行外，迄今已有 59 間海外銀行參與使用該系統。該系統不但方便本港進行有效的美元交易結算，亦可消除因同一宗交易跨越不同時區而引起的結算風險。此外，該系統是全球首創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結算系統。該系統亦可為發行及買賣美元股票與債券提供所需的設施。
- 該系統自 2000 年 8 月推行第一個階段以來，每日平均結算金額已逐步增加，至目前約 50 億美元。我們正繼續致力推廣，希望吸引區內更多參與者使用該系統。
- 繼美元結算系統推行成功，我們現正研究是否可為其他外幣推出同類的結算系統。



金融基礎設施

零售支付系統

- 就提供零售支付服務進行內部檢討
 - ⇒ 效率、定價、競爭程度、消費者保障、監管制度及系統性影響
- 進展順利，預期快將完成。

11

- 金管局已在支付系統委員會轄下設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全面檢討本港的零售支付服務。檢討範圍包括現有的零售支付方式、科技發展可能帶來的未來趨勢、不同支付方式的風險，以及提供零售支付服務的效率、收費、競爭程度、消費者保障、監管制度與系統性影響。
- 檢討工作進展順利，預計可於短期內完成。現正落實檢討報告。



外匯基金表現

	1999年 (億港元)	2000年 (億港元)	2001 年第1季 (億港元)	2001年4月 (億港元)
香港股票的收益／（虧損）	901	(116)	(215)	39
外匯收益／（虧損）	(99)	(112)	(118)	32
來自債券等的回報總額	236	679	188	(21)
投資收入	1038	451	(145)	50
其他收入	2	2	0	0
利息與支出	(100)	(110)	(28)	(6)
淨投資收入	940	343	(173)	44
財政儲備分帳	(454)	(181)	61	(20)
累計盈餘增加／減少	486	162	(112)	24

12

- 2001 年頭 4 個月的投資環境極之困難。
- 由於恒生指數在 2001 年頭 4 個月錄得淨跌幅，外匯基金持有的香港股票組合錄得約 176 億港元的虧損（2001 年第 1 季錄得虧損 215 億港元，2001 年 4 月錄得收益 39 億港元）。
- 2001 年歐元與日圓兌美元的匯率繼續疲弱，因此兌港元（即外匯基金的記帳貨幣）亦轉弱。外匯虧損約為 86 億港元，主要是歐元與日圓方面（2001 年第 1 季錄得虧損 118 億港元，2001 年 4 月錄得收益 32 億港元）。
- 我們繼續在債券市場方面取得理想收益。利息收入與債券重估收益約達 167 億港元（2001 年第 1 季回報總額 188 億港元，2001 年 4 月錄得虧損 21 億港元），抵銷了部分在香港股票方面錄得的帳面虧損及外匯虧損。
- 加入其他收入，以及減去一般的利息支出及其他開支後，2001 年頭 4 個月的淨投資虧損達 129 億港元（2001 年第 1 季虧損 173 億港元，4 月份則錄得收益 44 億港元）。
- 根據 1998 年 4 月生效的分享收益安排，財政儲備亦會分擔這項淨投資虧損。經扣除這筆款額後，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在 2001 年頭 4 個月減少約 88 億港元（2001 年第 1 季減少 112 億港元，2001 年 4 月增加 24 億港元）。
- 在現階段要預測外匯基金在 2001 年的表現言之尚早。預期 2001 年餘下時間的投資氣候會繼續困難。然而，美國最近減息對債券市場應有正面刺激作用，也有助刺激美國經濟。



外匯基金 — 香港股票組合

	(億港元)
1998年8月的投資	1,181
出售股票及股息收入	1,261
餘下的股票組合總值 (2001年4月底)	1,109
出售股票	609
長期投資*	500

* 包括於1998年由土地基金撥入的香港股票 (1998年的市值為90億港元)

13

- 我們已全數收回在1998年8月投資的1,181億港元。
- 透過盈富基金首次發售及其後的持續發售機制，我們成功售出一大部分的香港股票，而並未對市場造成任何顯著影響。截至2001年4月底，來自出售港股及股息的收入達1,261億港元。
- 於2001年4月底，我們仍然持有1,109億港元的香港股票，其中包括於1998年由土地基金撥入外匯基金的香港股票，當時該批股票的市值為90億港元。
- 在餘下的港股組合中，我們計劃按照外匯基金的投資指引，只保留約500億港元香港股票。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會繼續如以往出售香港股票的情況一樣，以有秩序的方法出售其餘的香港股票，力求把對市場造成的干擾減至最低。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 如何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成為日益受關注的課題
- 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在保障消費者方面並無明確的職能
- 有關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安排的比較研究已經完成
- 比較研究報告已提呈財經事務局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歡迎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14

- 銀行業逐步開放，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尤其是銀行更積極向消費者提供較廣泛系列的產品及服務，使如何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課題日益受到關注。
- 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只具有「保障存款人」的廣泛責任，但並無明確給予金管局在保障消費者方面的職能。
- 因此，金管局就香港、英國及澳洲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方面的安排進行比較研究，以便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改善。
- 研究集中以英國及澳洲作為比較對象，原因是這兩個地區在處理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方面同樣很先進，並且擁有與香港相近的法律制度。此外，英、澳兩地的監管架構截然不同，亦可作互相對照的用途：英國設立單一個負責監管所有範疇的監管機構，澳洲的架構則較分散。（美國的體制較為複雜，未必適合作香港參考之用）。
-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一事，必須經過政府及立法會審慎研究。我們已向財經事務局及各位議員提呈該研究報告。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研究報告主要內容 (I)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安排	英國	澳洲	香港
a) 監管機構獲授予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法定責任	✓	✓	✗
b) 透過非法定性質的《銀行營運守則》進行自我監管	✓	✓	✓
c) 對違反《銀行營運守則》實施制裁	✓	✗	✗
d) 處理消費者投訴的申訴專員計劃	✓	✓	✗
e) 監管銀行收費及費用	✗	✗	✗
f) 政府當局推廣基本銀行服務的具體措施	✓	✗	✗

15

- 研究的首個部分是比較英國、澳洲及香港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方面的整體安排。以下為比較的內容摘要：
 - **監管機構獲授予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法定責任：**
 - 英國 - 由金融業管理局負責正式監管。
 - 澳洲 - 由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委員會負責正式監管。
 - 香港 - 金管局並無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方面的明確職責。儘管這樣，金管局在《銀行營運守則》及處理消費者投訴方面仍然擔當相當重要的角色。
 - **《銀行營運守則》：**
 - 所有 3 個地區的業內公會均有發出《銀行營運守則》。
 - **對違反《銀行營運守則》實施制裁：**
 - 英國 - 英國銀行公會轄下的銀行業守則標準委員會可點名批評違反守則的銀行。
 - 澳洲 - 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委員會一般無權採取強制執行的行動。
 - 香港 - 金管局可嘗試勸喻有關銀行，但其正式權力一般不適用於微觀層面的消費者保障事項。
 - **申訴專員計劃：**
 - 英國 - 銀行業申訴專員計劃是專為銀行業而設的計劃。短期內金融業管理局將會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成立金融申訴專員計劃，屆時銀行申訴專員計劃亦會成為其中的一部分。
 - 澳洲 - 銀行業申訴專員計劃是專為銀行業而設的計劃，採用的是自我監管的形式。
 - 香港 - 香港並無設立同類的計劃。
 - **監管銀行的收費及費用：**
 - 雖然英國及澳洲在消費者保障方面的範圍較廣，但對服務收費及費用卻並無監管。
 - **政府當局推廣基本銀行服務的具體措施：**
 - 英國 - 財政部就基本銀行服務制定收費（charges）、使用（access）及服務條款（terms）的標準，統稱為 CAT 標準，屬於自願性質。例如規定不得就日常交易收取一次過或定期的收費、可使用提款機，以及進行自動化的信貸轉撥。另一措施是由銀行及郵政局利用郵政局網絡，設立「通用銀行」。
 - 澳洲及香港 - 並無制定相應的標準。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研究報告主要內容 (II)

監管機構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方面的角色	英國	澳洲	香港
a)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明確授權	✓	✓	✗
b) 監管市場經營手法的權力	✓	✓	✗
c) 監察遵行《銀行營運守則》的情況	✗	✓	✓
d) 關於申訴專員計劃的責任	✓	✓	✗
e) 制定解決糾紛的標準	✓	✓	✗

16

- 研究的第 2 部分是監管機構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方面的角色。主要研究結果如下：
 -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明確授權：**
 - 英國 - 金融業管理局的監管目的包括保障消費者及促進公眾對金融系統的理解。
 - 澳洲 - 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委員會的監管目的包括「促進消費者在有信心及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參與金融系統」的規定。
 - 香港 - 金管局的其一項職能是「維持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但我們要從金管局主要職能的角度來理解，而其主要職能是與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宏觀層面事宜有關。
 - 監察市場經營手法的權力：**
 - 英國與澳洲 - 兩地的監管機構均有份參與釐定營運標準及處理投訴的規則。
 - 香港 -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管局的權力並不適用於處理銀行與客戶關係的事項。
 - 監察遵行《銀行營運守則》的情況：**
 - 英國 - 由業內組織負責監察。
 - 澳洲 - 由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
 - 香港 - 由金管局負責監察。
 - 關於申訴專員計劃的責任：**
 - 英國 -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規定金融業管理局要設立金融申訴專員計劃。
 - 澳洲 - 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委員會批准類似銀行業申訴專員計劃的外部解決糾紛計劃。
 - 制定解決糾紛的標準：**
 - 英國與澳洲 - 有關標準及規則分別由英國金融業管理局及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委員會制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研究報告主要內容 (III)

業內公會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方面的角色	英國	澳洲	香港
a) 頒布《銀行營運守則》	✓	✓	✓
b) 草擬及檢討《銀行營運守則》	✓	✓	✗
c) 監察業內對《銀行營運守則》遵行的情況	✓	✗	✗
d) 銀行申訴專員計劃的設立及資金來源	✓	✓	✗
e) 教育消費者	✓	✓	✗

17

- 研究的第3個部分是業內公會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方面的角色。主要研究結果包括：
 - **頒布《銀行營運守則》：**
3個地區的業內公會均有發布《銀行營運守則》。
 - **草擬及檢討《銀行營運守則》：**
英國及澳洲 - 守則的檢討由業內公會提出及領導。
香港 - 守則的檢討由金管局提出及領導，並由業界代表參與。
 - **監察業內對《銀行營運守則》遵行的情況：**
英國 - 英國銀行公會設立的銀行業守則標準委員會負責監察遵行情況。
澳洲及香港 - 由監管機構負責監察遵行情況。
 - **銀行業申訴專員計劃的設立及資金來源：**
英國及澳洲 - 兩地的銀行業申訴專員計劃都是以銀行業為本的自我監管計劃。根據法例，英國的計劃即將納入金融申訴專員計劃內，但銀行業仍然會繼續提供有關的資金。
 - **教育消費者：**
英國及澳洲 - 業內公會刊發了一批文章及書籍，內容包括如何透過自動櫃員機及互聯網取得安全的銀行服務、不活躍帳戶等有關銀行業務的事項。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前瞻

- 報告僅指出香港與其他地區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安排上的差別，並沒有提出政策建議
- 金管局與政府將會對這課題作進一步研究，包括：
 - ⇒ 是否需要修改現有安排；
 - ⇒ 若有需要，應作甚麼修改；
 - ⇒ 應如何達到；及
 - ⇒ 應由誰負責。
- 金管局對應否扮演更明確的角色持開放態度。
- 需要就政策建議再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18

- 報告旨在收集海外經驗的資料，並指出香港與這些地區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安排上的差別。暫時並未提出任何政策建議。
- 金管局與政府將會對這課題作進一步研究，其中需要考慮的具體事項包括：
 - 應否賦予金管局保障銀行客戶的明確法定責任？
 - 監管機構參與保障消費者事務有何利弊？
 - 應如何監察及執行《銀行營運守則》？
 - 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在香港設立申訴專員計劃？若有，應由誰負責推行有關計劃？
 - 業內公會在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方面應扮演甚麼角色？
- 金管局對應否扮演更明確的角色持開放態度。
- 在我們作進一步研究前，我們歡迎議員提出意見。待我們完成有關的進一步研究，以及對以上提及的具體事項有初步意見後，我們會再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香港金融管理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會

2001年5月3日